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8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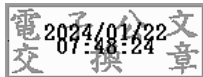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1819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1819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181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5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2 11:14



1130000553

有附件